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105号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了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5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

截止目前,公司及各相关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组织各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106号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8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05,753,4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鉴于公司董事长杨铿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张志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长杨铿先生及董事刘东先生、逯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蒋黎女士出席会议;副总裁张亦农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预计新增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5,750,426	99.99	0	0.00	3,000	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预计新增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4,966,567	99.98	0	0.00	3,000	0.0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林润、施宝慧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107号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8月26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8月31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出席现场会议董事6人,分别为张志成先生、任东川先生、吕正刚先生、蒲鸿先生、唐小飞先生和王晶先生,杨铿先生、刘东先生、逯东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五)鉴于董事长杨铿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副董事长张志成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蒋黎女士出席了会议,监事王小英女士、常珩女士、雷鹏先生列席会议,副总裁张亦农先生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新增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各下属公司融资需要, 同意公司预计新增对下属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7.16亿元的担保(含各控股子、孙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公司预计新增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108号)。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5年9月16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5-109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一)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蓝光发展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编号:临2015—108号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新增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

成都浦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双流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2、担保金额:预计总金额不超过7.16亿。

3、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5、本次预计新增对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并非新增的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尚需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各下属公司的融资需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新增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拟预计新增为控股孙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1、公司拟预计新增对公司下属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7.16亿元的担保(含各控股子、孙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具体预计新增担保情况详见下文。

2、为有效提高融资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对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包括根据各控股孙公司的实际需要适当调整担保额度、融资机构及抵押物,并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各类文件资料。

3、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融资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公司	项目名称	拟融资机构	拟担保金额	拟担保情况
1	成都浦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银行;信托等非银行金融机构	21,100	公司或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
2	成都双流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贷款	银行;信托等非银行金融机构	50,500	公司或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
合计				71,6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成都浦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6月5日	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89号	余驰	3000	销售:建材、五金交电、金属材料、装饰材料、构件、铁矿石;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孙公司成都和骏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9%;薛平东持股1%。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139,166.83万元,总负债136,188.25万元,净资产2,978.58万元,营业收入12,718.98万元,净利润219.43万元
成都双流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2007年8月10日	成都市双流县西航港街道黄河中路二段36号	程耀贵	1500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体育场馆经营管理(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股33.33%;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持股66.67%。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428,164.91万元,总负债216,624.58万元,净资产211,540.33万元,营业收入8,692.83万元,净利润-4,162.42万元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目前尚未签订。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再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1、公司对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是经综合考量控股孙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因素后,经慎重研究作出的决定。

2、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3、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下属公司高效、顺畅的开展项目运作,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

3、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控股孙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5年8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429,320万元,占公司2015年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83.79%。公司对控股子(孙)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19,520万元,占公司2015年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82.53%。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109号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9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9月1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9月16日

至2015年9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预计新增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披露时间:2015年9月1日

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66	蓝光发展	2015/9/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9号公司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2015年9月15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四)登记方式:公司股东可以到本公司登记地点进行登记,也可能通过电话、信函、传真方式报送,但出席会议时需提供有效手续原件。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蓝光发展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9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预计新增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编号:临2015-110号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协议签署概况

甲方: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8日,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守信"的原则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建立全面合作关系,以推动双方在投融资领域业务合作。

本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汇通")是一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具备"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的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投融资等全方位的金融服务。

三、协议主要条款

(一)合作领域

甲乙双方及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可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业务领域内开展业务合作:

1、基金及投资业务

(1)双方同意,乙方以成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为甲方提供金融服务,包括并不限于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融资筹划、资产证券化、应收账款、股权质押融资等合作方式;

(2)双方同意,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各类金融支持服务时点规模不得超过30亿元(大写:叁拾亿元)人民币,但资产证券化及现金管理类金融服务不在此规模限制内;

(3)双方同意,由乙方为甲方提供现金管理类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投资管理、企业净值提升管理等方式;

(4) 甲方同意,就上述各项金融服务合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乙方作为合作机构;

(5)双方同意,探讨合作设立各种形式的投资基金或其它资产管理形式;

2、信息共享

(1) 双方将在咨询服务、财务顾问、产品创新及推广等领域进行探讨和合作,并在房地产业务等领域相互推介合作伙伴及合作模式(包括投资和风险管理等业务的推介);

(2)双方将根据业务需要,加强在行业分析、风险管理、信息交流等方面的合作。

(二)甲、乙双方就本协议的合作内容,均应各自授权或指定有关部门,甲方授权其分支机构/下属子公司、乙方由其指定部门商洽双方具体的合作事项,在条件成熟时分别签订专项合作协议。

(三)本协议有效期三年。协议期满后,甲、乙双方如无异议,则在协议期满后另行协商续签事宜。如一方需要变更或终止,应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取得对方同意。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签约的影响

公司与平安汇通的合作,有利于促进双方的业务发展,共同提升在金融及房地产市场中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是双方开展长期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双方开展具体合作项目时,须另行签订具体业务合同。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跟踪有关事项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日

股票代码: 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 2015-023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公告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以及《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错误,现将错误更正如下:

一、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更正内容

(一)更正内容之一

更正前:

公司报告期末至半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 是 □ 否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05

更正后:

公司报告期末至半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 否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二)更正内容之二

更正前:

六、对2015年1-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9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20.00%
201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200	至	6,300
201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602.6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因工艺改进,使得单产提高,总产量增加。		

更正后:

六、对2015年1-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9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20.00%
201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602.64	至	6,723.17
201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602.6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因工艺改进,使得单产提高,总产量增加;山东一期于2014年第二季度试投产,而从2015年1月开始已达到满产状态;以及产品质量的提升,带来的销售收入增加。		

二、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一)更正内容之一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更正前:

30、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支出				
其他			26,600.00	0.00
合计			26,600.00	0.00

更正后:

30、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支出				
其他			26,600.00	26,600.00
合计			26,600.00	26,600.00

(二)更正内容之二

更正前: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2、其他应收款

(2)各类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47,600.51	95.70	22,604.53	250,659.84	97.41	12,532.99
1至2年				6,666.64	2.59	1,333.33
2至3年	20,300.00	4.30	10,150.00			
3年以上						
合计	567,900.51	100.00	32,754.53	257,326.48	100.00	13,866.32

确定账龄组合依据的说明:本集团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按不同账龄的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更正后: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2、其他应收款

(2)各类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52,090.51	95.70	22,604.53	250,659.84	97.41	12,532.99
1至2年				6,666.64	2.59	1,333.33
2至3年	20,300.00	4.30	10,150.00			
3年以上						
合计	472,390.51	100.00	32,754.53	257,326.48	100.00	13,866.32

确定账龄组合依据的说明:本集团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按不同账龄的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更正后的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更新后)》以及《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更新后)》将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查询。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31日

股票代码: 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 2015-024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1-9月业绩预计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计期间

本次业绩预计修正涉及的具体会计期间为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9月30日。

(二)前次业绩预计情况

本公司于2015 年8月28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了《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报告中预计201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5,200万元-6,300万元。

(三)修正后业绩预计情况

2015年1-9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20.00%
201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602.64	至	6,723.17
201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602.64		

二、业绩预计预审计情况

本报告期业绩预计修正未经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原报告中预计的201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5,200万元-6,300万元,只考虑了201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经营性净利润,尚未考虑本期应转入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三季度报告为准。

(二)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计修正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31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信浙江并入中信证券期间基金业务安排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浙江")2015年7月27日发布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公告》,2015年8月13日发布的《中信证券及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15年9月11日实施客户及业务整体迁移合并的联合公告》,中信证券、中信浙江定于2015年9月11日清算后,实施客户及业务整体迁移合并,将中信浙江的客户及业务整体迁移合并入中信证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在中信浙江的相关基金业务将受到影响,具体以中信证券、中信浙江的公告为准,请投资人知悉并提前做好准备。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8

公司网站:www.cs.ecitic.com

(2)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站:www.bigsun.com.cn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资管")协商一致,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陆金所资管的申(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5年9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陆金所资管申(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认)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陆金所资管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陆金所资管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陆金所资管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陆金所资管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前端收取固定申(认)购费用的,不享受费率优惠。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陆金所资管申(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陆金所资管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陆金所资管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www.lufunds.com	4008219031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fullgoal.com.cn	40088806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陆金所资管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资管")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9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富国天源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益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合稳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沪深300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富国通胀通缩主题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富国低碳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全球顶级消费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高新技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国中小盘(香港上市)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收益两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齐利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文体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国家安全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沪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陆金所为代销机构,投资者可在陆金所办理开户业务和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仅限前端收费模式或者收取销售服务费的份额类别)。

其中,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收益两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齐利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类产品,具体开放申购、赎回时间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9031

公司网站:www.lufunds.com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青岛银行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协商,自2015年9月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青岛银行办理注册登记在本公司的富国低碳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沪深300增强证券投资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请参见本基金相关转换业务的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588(青岛)、40066-96588(全国)

公司网站:www.qdccb.com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15-100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8月31日,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广集团")通知,文广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文广集团于2015年8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340,000股。本次增持前,文广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84,271,5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09%;本次增持后,文广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84,611,5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10%。本次增持投入金额为人民币986万元。

二、后续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属于公司2015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决定的公告》(临2015-077)文广集团增持计划的实施。本次增持后,文广集团还将择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至8月31日收盘增持东方明珠股份已累计投入资金为0.4005亿元人民币。

三、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